

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
資格在校師資生修習者之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核准日期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

核准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75500 號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7 學年度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選修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(必選)	2	教育議題專題(必選)	2
			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(必選)	2
備註： 1.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143152 號函辦理，本校 108 學年度起「教育議題專題」課程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 9 小時。 2. 依據本表說明二「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」，故 108 學年度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僅能抵免 107 學年度「教育議題專題」或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二擇一。				
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（不可抵免）之課程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實踐	教育見習 I	1	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，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。	
實踐	教育見習 II	1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